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 吉利貨車出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坤緯

訴訟代理人 陳祈財

被告 游子賢

現因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(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○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出租車輛之租金254,200元、車輛毀損修理費300,000元及車輛折舊費120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674,200元本息。次查，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「以上條件經雙方同意無訛。如未履行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依法

01 追訴，乙方（即被告）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因本契約發生
02 訴訟時，乙方同意甲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
03 而查，原告公司係設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原告公司之有限
04 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堪認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已
05 合意以原告公司設籍地即新北市五股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
06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
07 用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因系爭契約之租賃關係所生之爭
08 議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9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
10 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湯惠芳